

# 汽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托修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修方）：成都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使用更安全，规范车辆维修保养的全面管理，本着对车辆单位负责，减少车辆早损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按照《四川省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将乙方（成都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合作维修商。

二、甲方车辆送修时应持有甲方单位的《公务车辆送修单》，接车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项目清单》、保修登记、维修发票等手续，甲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办理车辆相关事宜，协调乙方工作。

三、维修结算按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优惠价格结算，工时费优惠率 40%，材料管理费优惠率 40%。

四、本合同期限为 2022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应重新订立维修保养合同。

五、乙方服务范围：

（一）乙方所修车辆质量保证期为：总成大修质保期为 180 天或贰万公里以内（先到为准），二级维护保养质保期为 60 天或 6000 公里以内（先

到为准), 总成保养质保期为 30 天以内, 乙方对维修部位负责保修。

(二) 甲方保修车辆属电器、线路、橡胶、塑料制品、玻璃、刹车片等低质易损件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内的车辆检测、调试、换油免收工时费。

(三) 甲方车辆正常使用, 乙方提供全天 7\*24 小时紧急援救服务 (三环路以内免收救急费, 三环路以外按实际费用计算), 甲方车辆报修时应有准确地址、车号、车型、故障原因、联系人及电话。

六、车辆修复后甲方操作人员若甲方提出异议的, 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应按保养规定检查使用车辆, 发现问题应立即及时通知乙方 (具体商议维修办法, 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维修费用结算方式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及票据后 10 日内可对维修质量及结算金额提出书面异议; 期限内,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有异议, 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

八、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 甲方车辆享有优先维修, 乙方提供专属维修技师及维修工位, 并在工作中互相监督、相互支持, 双方均可以提出工作建议, 提高汽车维修质量服务, 规范车辆管理, 保障车辆安全运行。

九、合同单位可免费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体服务 (包括车辆代办保险理赔、事故处理、装饰美容、业务咨询等配套服务)。

十、出现下列情形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

维修保养车辆出现外观或零部件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

(二) 乙方计收的维修保养费用标准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标准；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服务。

出现前述第(一)项之情形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甲、乙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月4日

承修方单位：成都车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河路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9800561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区支行

账号：51001446479052503865

签订日期：2022年1月4日